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上訴人 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薛義益

被上訴人 凌大賢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謝宗霖律師

張佳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